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，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47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並應本「對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兩岸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：

（一）涉與共青團校交流：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，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（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）進行教育交流，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實習相關活動：近期發現部分



或進行實習活動，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，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。

(三) 接受陸方落地接待：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，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，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，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，以備教育部查核，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